第六章 投资与服务

第六十六条 投资合作

缔约双方认识到促进跨境投资和技术流动对于实现经济增长和发展的重要性。在此方面的合作可包括:

- (一) 识别投资机会:
- (二)交流关于促进对外投资措施的信息;
- (三)交流关于投资法规的信息;
- (四)帮助投资者了解缔约双方的投资法规和投资环境;以及
 - (五) 营造有利于投资流动的法律环境。

第六十七条 投资便利化

- 一、在遵守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每一缔约方应通过包括以下举措在内的方式为另一缔约方的投资提供便利:
 - (一) 提高国内投资环境的透明度和效率:
 - (二)为所有形式的投资创造必要的环境;
 - (三) 简化投资申请与核准程序的信息提供;
- (四)促进投资信息的传播,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规则、 法规、政策和程序:以及
- (五)加强东道国的一站式投资安排,为商界提供协助和咨询帮助,包括便利化办理经营牌照和许可。
- 二、在遵守国内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每一缔约方应向另一缔约方的投资者及其投资提供投资设立手续的规定措施。每一缔约方应保护任何商业秘密信息,防止任何可能损害投资者或投资的竞争地位的披露。本款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解释为阻止一缔约方获取或披露与其国内法的公平和诚信适用有关的信息。

第六十八条 服务贸易

- 一、缔约双方应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规定,并 考虑到在世贸组织主持下正在开展的工作,努力实现服务 贸易的逐步自由化和市场开放。
- 二、如果一缔约方在本协定生效后在服务市场准入方面给予第三方额外利益,则该缔约方应提供充分的谈判机会,以期在对等的基础上将这些利益扩大至另一缔约方。
- 三、缔约双方承诺不断审视第一款和第二款,以期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五条的规定,在双方间达成服务贸易自由化协定。

第六十九条 争端解决不适用

任一缔约方不得就本章引起的或与本章有关的任何问题诉诸第九章(争端解决)。